

上海特別市銀行業業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439B



上海特別市銀行業業規

民國廿二年八月訂立廿五年
六月修正卅三年十月再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爲會員銀行經營業務有所遵守起見訂定本業規
定名爲上海特別市銀行業業規

第二條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三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星期六至中午十二時止同業互收
票款時間由公會另行訂定之

第四條

前項時間如有變更由公會隨時通告之

銀行休業日期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法定紀念日

(三) 銀行結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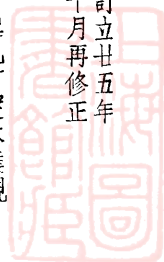
(四) 本市例假日

前項每年休業日期由公會於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之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五條

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第六條

- (一) 各種定期活期存款
 - (二) 通知存款
 - (三) 各種定期放款
 - (四) 各種活期放款及透支
 - (五) 匯票之承兌
 - (六) 匯票本票及國庫證公債息票之貼現
 - (七) 匯兌及押匯
 - (八) 代理收付款項
 - (九) 買賣外國貨幣
 - (十) 有價證券之承募及買賣
 - (十一) 保管業務
 - (十二) 倉庫業務
 - (十三) 儲蓄業務
 - (十四) 信託業務
 - (十五)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奉財政部核准之章程辦理之

第四章 本位幣

銀行全部會計概以國幣爲本位幣



第五章 利率

第七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釐定之

第六章 手續費

第八條

銀行得視業務性質向顧客酌收手續費

第七章 重要單據

第九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收據等重要單據及承兌之匯票須由各該銀行總經理副總經理或經副襄理或其他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名或蓋章為憑

第十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銀行應不許轉讓

憑支票支取之活期存款其送款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主管職員簽名或蓋章為憑

第八章 重要手續

第十二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為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不留印鑑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三條

活期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驗付款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第十四條

銀行受顧客之委託代收票據除特約者外以提出交換或掉收票據為原則

第十五條

顧客託收票據經提出交換或掉收票據而不獲支付時銀行應將原票據或掉得



第十六條

之票據退還顧客如掉得之票據因付款人將數額合併致無法分別退還時銀行應即通知顧客其掉收票據者不負退還原票據之義務
凡不獲支付之票據已經入帳者銀行得逕付該顧客之帳
銀行代收票據如不及提出交換或掉收票據暨票據不獲支付其退票或通知無法送達顧客時銀行不負保管及其他一切責任

第十七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即記載受款人姓名或商號者)及不記名(即未載受款人者)兩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受款人背書後方可付款倘付款行對於背書認爲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付款行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

記名票據雖無受款人背書但經銀行業或錢莊業同業公會會員背書證明收入受款人帳者亦得逕予照付但付款行認爲必要時仍得要求受款人背書後再行付款

記名而未將(或持票人)或其他同義字樣劃去者視爲不記名票據

不記名而將(或持票人)或其他同義字樣劃去或並在記載受款人之空白地位填入(持票人)或(現鈔)等字樣或將此空白地位加以劃去之票據應由執票人背書付款行並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或要求發票人背書方可付款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銀行時非平素往來或爲銀行熟識或有人介紹者不予收受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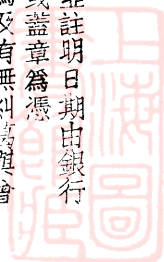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於票面載明保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總經理副總經理或經副襄理或其他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名或蓋章爲憑
銀行發出之本票支票及承兌之匯票其照票專爲驗票之員僞及有無糾葛與會
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將正副收據送交受款人或通知受款人至銀行領款受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名蓋章如銀行認爲有疑義時得令受款人提供相當保證方可付款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等情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由主管職員簽名或蓋章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九章 掛失止付

顧客如將存單存摺收據或其他重要單據遺失滅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爲取得時其未留印鑑者爲具保證其留有印鑑者憑原印鑑均應立即繕具聲請書向銀行聲明緣由掛失止付銀行並得令其登載指定之日報兩種以上各三天聲明作廢經過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爲具保證經銀行認可後方能補給新單據

銀行發出之匯票本票支票及承兌之匯票遺失滅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爲取得時應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緣由掛失止付銀行並得令其登載指定之日報兩種以上各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銀行認可之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



銀行接受前項票據掛失時應即將票面款項送交公會代為保管俟手續辦妥後

再行付還

前項掛失止付手續銀行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失票人向主管法院為公告催告之聲請後再行付款

第二十五條

存戶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滅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取得時發票人應用書面憑原印鑑向銀行聲明緣由請求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手續適用前條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聲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保證准予止付

第二十六條

顧客如將留存印鑑之圖章遺失滅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取得時應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緣由請求掛失銀行並得令其登載指定之日報兩種各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覓具保證經銀行認可後更換新印鑑

第二十七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被提取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十章 附則

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公會備查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會決議及本市銀錢業習慣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業規經上海特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會通過施行並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條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4398



